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后续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63489632W
- 4、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0日
- 5、注册资本：51,800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955号临瑞青年公寓1号楼4楼423室
- 7、法定代表人：方准
- 8、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的进出口业务
-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昌光学99.70%的股权，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光学0.30%的股权
-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40,432,153.24	1,106,349,214.15
净资产	-689,514,946.68	-663,344,352.88
总负债	1,729,947,099.92	1,769,693,567.03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53,655.64	877,604,372.66
净利润	-26,170,593.80	-844,788,001.28

二、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结合南昌光学实际经营情况，为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整合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故注销南昌光学。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宜完成后，南昌光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子公司事宜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注销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及各类材料，在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就上述注销事项中的未决事项做出决定，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手续。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